

聽證會議議程^{註1}

項次	預訂時間	預計進行時間	議程內容
1	08:30—09:00	30分鐘	報到（含身分查核）
2	09:00—09:05	5分鐘	主持人致詞
3	09:05—09:25	20分鐘	主辦單位說明 （聽證程序、發言時間、注意事項及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內容）
4	09:25—12:25	180分鐘	發言代表陳述意見（150分鐘） ^{註2} 機關回應（30分鐘）
5	12:25—12:45	20分鐘	中場休息時間
6	12:45—13:30	45分鐘	發言代表總結（25分鐘） 機關總結（20分鐘）
7	13:30—13:40	10分鐘	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

註1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以調整、順延或終結。

註2：由發言代表自行決定各項討論議題之發言時間。